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392)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88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施工管理業務疫情期間因應措施 (110D056112\_110D2023896.odt)

主旨：本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實施建築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業務因應措施，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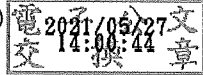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 二、執行期間：本次因應措施即日起實施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本縣疫情第三級警戒之日後7日止。
- 三、因COVID-19疫情警戒提升至第3級，除發生重大危害公共安全或特殊緊急事件外，一律暫緩派員現場勘查，包括指定勘驗、使照竣工查驗(含無障礙竣工會勘)、損鄰現場會勘、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複查及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等。
  - (一)開工業務：掛號後一律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二)指定勘驗：電話預約並線上提報當日相關勘檢人員到場照片。

(三)使照竣工查驗：以攝影方式辦理並提供光碟檔案併入使用執照卷宗內。

(四)暫緩辦理損鄰現場會勘、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複查及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等作業。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建設處建築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 建築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業務疫情期間因應措施

項次	項目	因應措施	備註
1	開工業務	<p>除原本開工應檢附文件外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影本</li> <li>2.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印鑑頁影本</li> <li>3.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當次開工需填載完成,並由定作人證明核章完成)影本</li> <li>4.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會員證(主任建築師免)影本</li> <li>5.工地主任執業證、會員證影本</li> </ol>	<p>1.檢附資料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負責人印鑑章</p> <p>2.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資料除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外,亦請加蓋(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之印鑑章</p> <p>3.工地主任資料亦同</p> <p>4.營造業包含甲乙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p> <p>5.開工程序完備後使得申報放樣勘驗</p>
2	指定勘驗	<p>電話與承辦人預約並線上提報當日相關勘檢人員到場照片</p> <p>以攝影方式辦理並提供光碟檔案併入使照卷宗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攝影位置：屋頂平台(含屋突空間、避雷針)、室內空間、法空、綠化、立面、陽(露)臺、地下室、停車位、私設通路、雜項工作物、排水溝、各層全景、其他經本府指定位置(攝影時請用語音交代目前攝影位置)</li> <li>2.攝影方式：以逐層為一個攝影檔案為原則(檔案依其攝影位置標示：地下一層停車空間、法定空地等等)</li> <li>3.抽驗位置：比照自治條例抽驗比例，抽驗位置攝影並壓箱尺不足時得接捲尺</li> <li>4.無障礙設施會勘：尊重各委員是否需到現場確認，無障礙會勘建議得參照用攝影方式辦理。</li> </ol>	<p>線上提報照片需附上勘檢當日日期並於說明欄說明勘檢人員(指定勘驗樓層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負責人(主任)需本人親自到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竣工光碟片封面比照現場會勘由起、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簽名</li> <li>2.現場仍以清空為原則，倘仍有部分建材無法移除，統一系列補正事項改善</li> <li>3.竣工光碟請於申報竣工查驗時繳交，倘有現場缺失，屆時比照現場會勘將發補正事項公文</li> <li>4.本項適用於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li> </ol>
3	使用執照竣工查驗	<p>以攝影方式辦理並提供光碟檔案併入使照卷宗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攝影位置：屋頂平台(含屋突空間、避雷針)、室內空間、法空、綠化、立面、陽(露)臺、地下室、停車位、私設通路、雜項工作物、排水溝、各層全景、其他經本府指定位置(攝影時請用語音交代目前攝影位置)</li> <li>2.攝影方式：以逐層為一個攝影檔案為原則(檔案依其攝影位置標示：地下一層停車空間、法定空地等等)</li> <li>3.抽驗位置：比照自治條例抽驗比例，抽驗位置攝影並壓箱尺不足時得接捲尺</li> <li>4.無障礙設施會勘：尊重各委員是否需到現場確認，無障礙會勘建議得參照用攝影方式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竣工光碟片封面比照現場會勘由起、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簽名</li> <li>2.現場仍以清空為原則，倘仍有部分建材無法移除，統一系列補正事項改善</li> <li>3.竣工光碟請於申報竣工查驗時繳交，倘有現場缺失，屆時比照現場會勘將發補正事項公文</li> <li>4.本項適用於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li> </ol>
4	暫緩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損鄰現場會勘</li> <li>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複查</li> <li>3.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li> </ol>	